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
|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
| 6.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
|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3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3 |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3 |
| 10. 責任聲明 | 15 |
| 11. 一般資料 | 15 |
| 12. 推薦建議 | 15 |
| |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6 |
| | |
|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1 |
| | |
|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對照表 | 26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杭州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授出」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於2024年4月19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4年4月19日 |
| 「承授人」 | 指 | 秦先生及金先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暫行措施」 | 指 | 具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6. 一般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發行及轉售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金先生」 | 指 | 金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 「秦先生」 | 指 | 秦興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以獲得股份的或然權利，歸屬時將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為1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執行董事：

秦興華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豪先生 (聯席主席)

魏斌先生

張迎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

葛曉初先生

沙莎女士

洪長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iv)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李維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李維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等獨立性。李維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尤其是彼等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彼等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投資戰略的深入了解以及與不同行業的聯繫），董事會認為李維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116,260,548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即1,162,605,48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自2024年6月19日起計12個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然而，該建議股份購回存在不確定性，倘具體實施，其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232,521,097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發行及轉售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6.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4年4月19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授人： (a) 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b) 金先生（執行董事）。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

(a) 秦先生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金先生的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4.83港元

歸屬期： (a)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b)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及
(c)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表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本集團設有承授人表現檢討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在評估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客觀的表現目標指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秦先生及金先生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個人表現將根據整體財務狀況（即本集團參考其賬目所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及實現業務戰略（專注於業務增長、成本控制、產品質量及服務）的經營目標進行評估。此外，秦先生和金先生的個人表現目標也將在各自負責的領域進行評估，即秦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確保業務活動產生預期的結果，並與整體戰略和長期目標一致；金先生與秦先生密切合作，更側重於管理集團的日常運營，制定和實施業務策略，以確保運營效率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於評估是否達致客觀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主要審閱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將根據個人績效評估考慮個人表現，並考慮其角色及職責、資歷、經驗、專業知識、歷史和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指標，董事會建立了標準的管理層及僱員績效考核體系，並定期評估其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的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僅當秦先生及金先生於相應歸屬期的評估中通過彼等各自的表現評估後，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於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對承授人進行的個人表現檢討中達致若干水平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須決定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倘歸屬須待履約或其他條件達成後，而該等條件已不再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則獎勵將就於該歸屬日期尚未歸屬的對應相關股份於條件不再能夠達成的日期自動失效。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部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應付款額，因此並無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因此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收取任何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為止(視情況而定)。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激勵他們留在本集團，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壯大而奮鬥，並透過為他們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和壯大提供動力。有關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

派及／或股份增值，使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該等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秦先生及金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符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i)過去一年，本公司在秦先生及金先生的領導下取得的成就，以及彼等在實現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多個關鍵里程碑方面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授予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反映彼等在本集團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貢獻的價值及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一般資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就有關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向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考慮到秦先生先前於2023年6月30日獲授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故向秦先生授出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及須待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向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考慮到金先生先前於2023年6月30日獲授的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故向金先生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及須待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向(i)秦先生授出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金先生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承授人為(i)其已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該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4,500,000股股份可就該授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於2023年6月23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應付該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於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時，該等股份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所授出獎勵涉及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9,300,844股股份。於該授出後及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失效的9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66,940,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其中9,300,844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須就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96,274,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8%及投票權約8.28%。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告知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達成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

推薦建議

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充分考慮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

董事會函件

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須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與該等股東各自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所載的附加資料。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有關董事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的推薦建議，請參閱「6.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推薦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2024年5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陳偉豪

陳偉豪先生（「陳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且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自2019年7月起，陳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華平投資某實體，於該實體的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Crescent Advisors China (Shanghai) Co., Ltd.副總裁，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於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陳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瑞幸咖啡（OTC：LKNCY）的董事。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彼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其份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績效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的該數額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張迎昊

張迎昊先生（「張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1月起，張先生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離職時為投資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張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張先生現時擔任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0））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1年11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2023年8月4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張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服務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其薪酬可能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規定的不時可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份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績效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獎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績效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維

李維先生(「李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9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在線教育平台火花思維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間，李先生擔任OYO Hotels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9)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李先生出任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李先生為GE Healthcare旗下Global Supply Chain Asia Group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為通用電氣公司駐美國及亞洲的審計人員。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李先生出任GE Healthcare China風險及信用管理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李先生為通用電氣公司財務管理項目的管理培訓生。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沙莎

沙莎(「沙女士」)，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沙女士於1996年加入麥肯錫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位直至2022年9月退休。服務麥肯錫的25年期間，2014年至2021年她協助麥肯錫在大中華創建並領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團隊，2017年至2021年擔任麥肯錫數字化團隊亞洲聯席領導人，2019年至2022年擔任麥肯錫全球研究院委員會成員。沙女士透過在麥肯錫數字化團隊的努力，成功幫助眾多領先公司加速數字化轉型和創新業務。同時，作為麥肯錫歷史上首位華人女性資深董事合夥人，她一直長期致力於構建平等、多元、包容的職場文化。沙女士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學位和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2023年6月30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沙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其乃經參照沙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女士(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沙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洪長福

洪長福（「洪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瑞士信貸亞太區投資銀行與資本市場部擔任聯席主管，其後擔任副主席直至2023年1月。於瑞士信貸任職25年期間，洪先生曾於香港及上海帶領多個產品及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多行業的企業及股東提供戰略及融資解決方案。洪先生於1995年加入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BZW Asia Limited）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並於1998年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洪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自2023年11月20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洪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其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洪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605,48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162,605,48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116,260,54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購回股份被註銷後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5月 | 6.10 | 4.76 |
| 6月 | 6.10 | 4.95 |
| 7月 | 5.91 | 4.94 |
| 8月 | 7.45 | 5.54 |
| 9月 | 6.58 | 5.60 |
| 10月 | 6.65 | 5.86 |
| 11月 | 6.55 | 5.91 |
| 12月 | 6.35 | 5.04 |
| 2024年 | | |
| 1月 | 5.68 | 3.76 |
| 2月 | 4.25 | 3.23 |
| 3月 | 5.19 | 4.08 |
| 4月 | 5.30 | 4.65 |
|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39 | 5.13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於相關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在即將於聯交所轉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或轉讓。就本公司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暫行措施（統稱「**暫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結算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身份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倘購回 |
|--|-------------|---------------------|------------------------|-----------------|
| | | | | 授權獲全面行使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 實益權益 | 185,954,093(L) | 15.99% | 17.77% |
|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²⁾ |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 285,989,754(L) | 24.60% | 27.33% |
|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85,989,754(L) | 24.60% | 27.33% |
| 王擁軍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 126,819,983(L) | 10.90% | 12.12%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opaz**」）及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Step**」）分別實益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Topaz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Centurium**」）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被視為於Topaz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DF ANE Limited（「**CDF ANE**」）實益持有32,213,523股股份，(ii)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Max Choice**」）實益持有76,466,665股股份，及(iii)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Double Brighten**」）實益持有16,939,795股股份。

Max Choice為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 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0%及10.40%的股權。於CDH ANE LLP及CDF Elixir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乃以信託方式為王先生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

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CDF ANE、Max Choice及Double Brighte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獎勵所涉及的總數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被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條文序號 | 原條文 | 條文序號 | 經修訂條文 |
| 2.2 |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無 無</p> | 2.2 |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
| 28.6 |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充分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並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 28.6 |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充分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並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條文序號 | 原條文 | 條文序號 | 經修訂條文 |
| 30.1 |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 30.1 |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董事會亦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a)親自將其留存於股東名冊上該名股東的註冊地址；(b)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件寄發）；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c)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d)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e)（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條文序號 | 原條文 | 條文序號 | 經修訂條文 |
| 30.4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未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未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條文序號 | 原條文 | 條文序號 | 經修訂條文 |
| 30.5 |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p> | 30.4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a)以郵寄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存於註冊地址，應視為在交付或留存之日已送達或交付；(b)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c)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者無須確認接收電子傳輸；(d)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時，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及(e)以刊登廣告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條文序號 | 原條文 | 條文序號 | 經修訂條文 |
| 30.6 |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 |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 30.7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 30.8 |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 |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處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偉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沙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洪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5.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為達致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規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如在獲得上述(a)項的批准後進行任何隨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和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集本次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a) 「**動議**批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授出文件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秦興華先生（「秦先生」）的合共最多3,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向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b) 「**動議**批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授出文件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金雲先生（「金先生」）的合共最多1,5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向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特別決議案

8.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第二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而代之（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通過(主席決定允許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後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仍為前述日期。
7.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8.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